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系统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九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十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二条 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三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五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 (四) 网络投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票结果的准确性；
- (五) 股东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应当在其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说明网络投票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并与现场表决合并计算后对最终表决结果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承担网络投票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细则

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对本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